

校园周边餐饮下月集中整治

重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户

本报聊城8月18日讯(记者王尚磊 通讯员 孙春峰 实习生 张淑君) 18日,记者从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获悉,今年9至10月,以校园及其周边200米范围为重点区域,以主要面向学生经营食品的食品(杂)店、餐饮服务单位等儿童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集中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根据要求,对校园及其周

边食品经营者逐户进行执法检查,全面核查食品经营者主体证照,检查食品经营主体食品经营条件,坚决取缔查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户。要开展食品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情况大排查,开展劣质食品大清查。要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销售、加工区域,以及食品和原料库房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大对儿童消费量较大的膨化食品、休闲食品、方便食

品、乳制品、肉制品、饮料、雪糕、糕点等食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力度。要开展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大检查行动,督促行政区域内学校认真开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在学校自查基础上,各地要以中小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特别是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为重点,全面开展监督检查。

通知强调,要强化儿童食品经营者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严格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行为监管。要强化对校园及其周边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要加强督促检查,深入基层、深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按照“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的方法。

玩笑话起争执 持刀伤人获刑

本报聊城8月18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杨金坤) 在练歌房偶然相遇,只因言语不和,便拿起水果刀伤人,近日,经临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一年。去年9月11日23时许,家住临清市某镇的于某和哥哥酒后来到该镇的一个练歌房,和于某哥哥的朋友王某不期而遇,于某和王某也认识。期间,因王某和于某的哥哥开了个玩笑,于某的哥哥当时也只是一笑而过,但于某认为王某有意欺负自己的哥哥,于是两人发生争执,于某遂拿起练歌房吧台上的水果刀捅至王某右胸部,致其右胸形成贯通伤,造成液气胸,后经法医鉴定为轻伤。作案后,于某立即外逃,2014年2月11日被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只因言语不和便持刀伤人,致人轻伤,主观上具有伤害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新学期临近 学生换镜忙

本报聊城8月18日讯(记者张召旭) 记者走访了解到,各中小学校马上都要开学了,一个暑假的时间,一些孩子的眼睛视力下降严重,有些家长正忙着为孩子准备眼镜,也有些家长正忙着为孩子更换眼镜。

18日上午,在柳园路一家眼镜店,有几名学生模样的青少年正在等待测光和配眼镜。眼镜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最近几天,来验光配眼镜的学生越来越多,尤其是在临近开学的这段时间,每天都五六个学生来配眼镜。记者又先后走访了其他几家眼镜店发现,在等候区总能看到很多学生等待验光。“整天晚上躺在床上玩手机,我上班他就在家玩电脑,不近视才怪呢。”一位家长抱怨道。

眼睛近视度数加深或者突然间近视较为严重的学生,大部分都是因为假期无节制地玩电子产品导致的。“在手机、电脑、电视中,影响视力最严重的就是手机,手机屏幕小但光源足,而且离眼睛距离很近,光源刺激会使瞳孔不断进行收缩以适应光源变化,使睫状肌始终处于紧张状态。同时由于电子屏幕不断闪烁,睫状肌长时间得不到松弛,导致睫状肌痉挛,造成调节性近视,如不注意,很快就会演变成真性近视。”城区一家眼镜店工作人员分析。



8月16日,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聊城大学体育学院10名大学生带领儿童举办了一场趣味运动会,通过“六人五足”、“报纸滚车轮”、“运球过障碍”、“你追我赶”等一系列既有趣又实用的比赛项目,让孩子们切身感受竞技体育的魅力,提高了孩子们的团队意识。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许文豪 摄

竞技魅力

小心免费体验医疗器械骗局

商家夸大宣传可打举报电话12331

本报聊城8月18日讯(记者王尚磊 通讯员 赵长青) 目前,在市场上发现部分免费体验经营医疗器械行为存在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18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警示,提醒市民医疗器械使用都存在一定风险,谨慎参加医疗器械的免费体验,如发现商家夸大宣传可打举报电话12331。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免费体验医疗器械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采用“免费体验,自愿购买”来推

销医疗器械的一种营销方式。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条款,但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免费体验形式销售的医疗器械,一般属于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如温热治疗仪(床)、高电位治疗仪、低频治疗仪、脉冲治疗仪、经络通治疗仪、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如各种激光治疗仪等产品。

目前,在市场上发现部分免费体验经营医疗器械行为存在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医疗器械使用都存在一定风险,请消费者谨慎参加医疗器

械的免费体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公众注意以下方面: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无证经营属于违法行为;医疗器械产品的宣传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购买医疗器械请注意查看产品适用范围,不要听信商家的夸大宣传,谨防上当受骗;消费者购买医疗器械时,要仔细查看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也可登陆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cfda.gov.cn)“数据查询”栏目进行查询。“免费体验”产品多属二类医疗器械,对疾病只是起辅助治疗作用。有疾病要到正规医院就医,并遵医嘱进行治疗,以免延误病情。

如果消费者发现无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或无证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可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举报电话12331;如发现虚假宣传或超范围宣传产品功能,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2315。